

(2) 觀察觀察是經驗的初步。要充實經驗，常常向與自己職業有關係的地方去參觀考察，藉以借鏡。

(3) 類化：從已知推想到未知，從經驗的，推想到未曾經驗的，從可觀察的，推想到不可觀察的。

第三，關於體格的鍛鍊。

體格的強弱，未必與事業的成就成正比。不過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據說美國曾有人統計國中各界領袖的身高與體重，結果各界領袖，大多是軀幹高大的，而體重都全在常人的水平線以上，可見體格對於職業的重要。一個職業女子縱不得有充分的時間和經濟，允許去運動或購買運動工具，可是柔軟的操練，隨時的散步，起居的適宜，飲食的清潔那總是做得到的。

最後，職業女子對於社會和國家有幾點最低的希望：

- ① 給子和男子在家庭中一樣的受教養的權利。
- ② 給子和男子在社會上一樣就業的機會。
- ③ 給子和男子一樣的工作報酬。

給子女子在特別情形下的優待與保護。
給子女子的誠意的提攜。
二十四年，於南昌女中。

- ① 職業生活——再給女人們。
- ② 婦女與家庭——女子月刊三卷九期。
- ③ 家屬關係和婦女地位——萍蹤寄語。
- ④ 論墨索里尼之獎勵生育——女聲三卷十一期。
- ⑤ 墨索里尼增加人口新政策——前途三卷七期。
- ⑥ 正當的家庭觀念——女青年十四卷一期。
- ⑦ 結婚與職業婦女——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
- ⑧ 婦女職業運動與兒童家庭教育——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二卷二期。
- ⑨ 論女子教育上幾種嚴重的錯誤——東方雜誌三十卷四期。
- ⑩ 德國努力戰爭準備婦女強迫受軍事訓練——女子月刊三卷九期。
- ⑪ 陶行知語。
- ⑫ 掙扎在職業戰線上的小學女教師——婦女生活創刊號。
- ⑬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鍾貴陽著。
- ⑭ 家屬關係和婦女地位——萍蹤寄語。
- ⑮ 愈爭愈兇的男女職業鬭爭——女聲三卷十六期。

評羅素的婚姻觀

陳碧雲



大家都知道，羅素是現代英國有名的哲學家，曾與法國文豪羅曼羅蘭等共同發表反對歐洲大戰之有名的「精神宣言」為英政府所監禁，極為英國一部分和平主義的知識份子所愛戴。在「五四」運動後不久，羅素曾來過中國講演，在知識份子中也發生了一些影響，因而羅素的名字不但在中國思想界中很「耳熟」而且他的著作譯成中文的亦不少（多由商務出版）。

但羅素給青年印象較深的（指他在中國講演時）還不在他的哲學，卻是在他本人對婚姻問題上的表現，因為當時與羅素同來的還有他的新夫人，那位夫人原來就是他的學生，並且他與她不曾經過正式的婚禮，即實行同居。他這種行動，不僅當時我們那些以「維護紀律」自任的道學先生們目為「洪水猛獸」就是一班思想最新穎的人也覺得有點「過火」。因為從當時的新思想家看來，結婚雖然應當自由，應當根據男女間相互的戀愛，但要達到實行同居，結婚的儀式似乎是不可不經過的，尤其是師生戀愛是不許可的。所以羅素的行動，對於當時我們那些剛才開始覺醒，開始反對中國的封建文化，追求西歐文明，追求民主，追求自由，尤其反對舊禮教，追求自由戀愛的青年們，當然要給以深刻的刺激和影響了。但羅素對於婚姻問題的詳細見解，在那時並沒有告訴我們。所以羅氏對性問題的理論上的具體見解終無從知道。他給予我們的印象，僅由他在行動上所表現出來的：婚姻是自由的，婚姻的儀式也可以不要的，甚至師生也可以戀愛的，如是而已。

在他的婚姻與道德這一本書裏，算是把他的性愛觀原原本本地敘述出來了。從思想發展的階段上來說，似乎是過了時，但在目前這復古潮流十分凶湧的當兒，我們費點時間來把羅素對於婚姻問題的觀點和理論加一番檢討和批判，對於我們中國的青年也不是沒有意義的。

一 性是自然和自由的

羅素對於婚姻問題，即性愛問題的基本見解，就是他認定「性是人類天然本能之一」。他說：「性是人類天然的需要，和飲與食並無二致。誠然，人離了性也能生存，而離了飲食就不能夠；但是，從心理的立場看來，性的慾望和飲食的慾望是完全類似的。」（婚姻與道德，二三四頁）。這段話，如果我們把「心理的立場」改為「生理的立場」，是完全正確的。因為人類（不，一切動物）最基本的本能就是維持本身的生存及其種族的延續，前者屬於「食」的方面；後者則屬於「性」的範疇。假如人類沒有此種本能，人類根本不能生存；假如人類不滿足這種本能，則人的生活不但不能算得完滿，而且必然會弄出毛病來。所以羅素認為對於性的本能，是不應加以不正當的抑制或禁止的。他說：「我們要是將性的慾望忍禁着，牠就大大地增高，我們要是滿足了牠，牠就慢慢地平靜下去。當性的慾望緊急的時候，牠使我們萬事不想，專想這事，我們一切的興趣都暫時消滅；那時的人可以作出異常的事來，做過後自己

也覺得有些癡癡瘋狂。』因此，『除了自由，沒有東西可以防止人們不至過分受性的影響』（同上書二三五頁。）很明顯的，凡是現社會上所發生的強姦，或因奸而謀害，或因婚姻問題而自殺乃至發生神經病和種種不幸事件，追根究底說來，大都是由於性愛不自由而起。要想社會免除上述種種不幸的現象或罪惡，便必須給人們的性愛以『自由』，這便是羅素主張自由戀愛的理論根據。無疑地，在這一點上羅素是完全正確的。

也許有人要誤會，以為羅素是主張『性的放縱主義』其實不然。羅素說：『我並不是建議，人們不應有關於性的道德的自制，恰如我並不主張取消飲食的道德和自制一樣。關於飲食，我們有三種抑制的方法，即：法律的禁止，禮節的節制，和健康的節制。我們要偷東西吃，或是與人共餐而吃過我們份所當吃的或者糊吃亂吃，致生疾病，大家都認為是錯了。有關係的地方，也需這樣類似的抑制，不過這種抑制更為複雜，更需自制工夫。』（同上二三七頁。）並且羅素還說過：『只要從來未曾遭過飢荒的人，是很少狂飲亂食的。大多數的人，吃了飯，就去想旁的事去了，一直到第二次吃飯的時候，又才想到飲食上來。』這就是說如果性慾同飲食一樣能得到常軌的滿足，是自然而然不會有什麼『放縱』或毛病的。關於這一點，倍倍爾更進一步地說：『在新社會裏，因教育的普及，社會狀態改善的結果比較高尚的知識和教養自然會發生，人們都會節制自己，決不會再幹有害於己的行為。所以未來社會的男

女，將比現在更能自制，更能理解自己的本性。』

或者還有人認為羅素把性慾看做同飲食一樣，是單純肉慾主義者。但事實相反，羅素倒是反對那種簡單的『性交主義』的。他於反對基督教聖保羅的主張說：『聖保羅顯然地以為我們之所以需要結婚，只因爲有機會實行性交的原故，而一般基督教的道德家大概都鼓勵這種說法。……愛情絕不只是性交；愛情是多數男女因爲大部分的生

活感覺寂寞，而求逃脫此種心境的一種方法。……平常先有感情的衝動，然後進而至於性交；要想滿足這種衝動，必定先要求愛，先要有愛情，先要有伴侶的交誼，沒有這幾種東西，肉體的飢餓雖然可以暫時止住，精神的飢餓卻仍舊不能平靜，這樣是不能得着什麼深長的滿足的。男女間應該有充分的、深遠的、真正的愛情，將兩方面的全人格都包涵在裏面，以兩人融爲一體而使雙方的人生都更富麗，更充實——這是一件應該做到的』（一〇〇——二三四——二三九——至二五四頁。）從上面這許多話看來，羅素對於性交與愛情的關係，以及愛情與整個人生的關係，是說得很明瞭的了，而且也是正確的。因爲性慾從最後的分析上，雖然與飲食慾相類似，但同時也含有一個很大的差異點，就是滿足飲食慾是人單純地對於物（食料和食品）的問題，而滿足性慾則是人對人（男和女）的問題。男與女在發生性關係之前，必須雙方對於身體儀表、性情、志趣、知識和人格等有相當的認識，有相當的愛慕，然後才能從中獲得較高度的樂趣，否則便與普通動物的性交沒

有什麼分別了。

二 婚姻與試驗婚

關於婚姻，即結婚與離婚的問題，羅素雖說得很多（見婚姻與離婚兩章），但在這裏他除了一些無關緊要的敘述外，積極而正確的意見卻是很少。而且在那些敘述中與他的根本主張（性是自然和自由的）常相抵觸。如果依照性是自然和自由的見解，則對於結婚與離婚是簡單而容易處置的。就是：凡是任何男的女的，只要一方或雙方感覺到沒有愛情，便可以分開。假如在過渡時期還需要某種婚姻形式或手續，亦儘可以用極簡單的『婚姻登記法』去完成牠。但是羅素卻沒有能把他的正確的基本見解邏輯地應用到結婚和離婚這些具體問題上來。因此羅素對於現代社會中的婚姻制度，并不根本反對。他雖然描寫了現代的婚姻是怎樣破產（特別舉了美國許多的事實），怎樣虛偽和痛苦，但一般說來，他還是擁護這種婚姻制度的，不過要求稍加改良罷了。

104313

第一，羅素看到在婚姻期間，男女（尤其是男的）兩方常有私通的情形，因而常引起愛情的破裂，婚姻生活的痛苦和悲劇。因此羅氏要求在婚姻期間男女雙方對於對方的私通（所謂『臨時的婚外性交』）應當加以『容忍』。羅素這種見解，較之一般古板的道德先生是進步的，闊達的。但這卻不能解決實際問題。因為在愛情上實含有某

種『排他性』或『獨佔性』這是不可否認而且這種『性質』絕不是偶然的，是長期社會乃至生物的複雜關係所養成的。結果，羅素雖勸人不要吃醋，但我們的人類現時還不能一下便完全辦到這點。所以正當的解決法還是：男的或女的某一方既另有所愛，有『私通』，到不如痛痛快快地分開的好。自然，如果男女某一方能夠『容忍』對方，而不願因此分離，那當然沒有問題。

第二，在離婚問題上，羅素除主張『通奸的本身不應該是離婚的理由』外，他還認為有子女的婚姻是不許輕易分離的。他說：『婚姻應該是兩方面的伴侶交誼，存心要長久，至少要支持到兒女長大的時候，不能認為是一種臨時的私情，隨玩隨了的』（同上一九〇頁）這從一方面說是正確的，因為在現制度下，有子女的父母如果容易離婚，將給子女們以很大的打擊和痛苦。但在另一方面，假如男女雙方的感情已經完全破裂，再要勉強繼續同居，不但對雙方是一種莫大的痛苦，也許會弄出不幸的事體來。就是對於子女也會發生惡劣的影響的。美國一位有名的社會學者巴恩斯說得很對，兩親離婚，則其子女不免受苦，這也許是有的。然而在無愛情的兩親下，其苦將更大。如果夫婦不和，一直到情願離婚的時候，則子女與其住在這樣不和的兩親底下，反不如隨父親或母親一人更為幸福了（見婦女與婚姻）。總之，怎樣才能算得真正解決婚姻的辦法，羅素並沒有告訴我們。他所提出的除了勸人容忍婚姻期的『私通』之外，恐怕只有『試驗婚』吧。現在我們且來看

104314

他對於『試驗婚』的意見：

第三，羅素說道：『現在男子結婚都很遲，一部分是因為庸俗的趨向，一部分是相信婚姻應該立即生子女的原故。而且離婚困難的地方，早婚有很大的危險，因為夫妻在二十歲時，容易發生意見，到了三十歲就比較好些。許多人除非有了各種經驗之後，很難和一個伴侶發生穩定的關係。假如我們對於性的觀念是清晰健全的，我們應期望大學生暫時結婚，不生子女。這樣他們可以免去性的煩悶……如此，他們可以得一種適宜的異性的經驗，以為將來正式結婚生育子女的先河；並且他們可以自由有愛的經驗。……』這一段話，是羅素對婚姻問題的特殊見解。但事實上這是美國法官林德生的『伴侶婚姻』的主張。而林德生之所以有這種主張，是因為他看到美國近年來有無數的青年男女，不願結婚而度着一種放浪的，即『隨玩隨了』的性交生活。至那些青年男女所以不願結婚（正確的說是不能結婚）的根本原因絕非如羅素所說，而恰如林德生自己所說的：『是因缺乏金錢的關係，而婚姻之所以需要金錢，一半是因為子女的關係，一半是因為妻子不便謀生活』（見羅素所引同上書一三四頁。）正因為這個根本原因，所以林德生的『伴侶婚姻』和羅素的『試驗婚』都是一種『烏托邦』。即令實行，也不能解決現代婚姻問題的癥結。因為現代的婚姻問題與整個的社會經濟制度問題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

三 關於家庭兒童及其他問題——娼妓人

口優生學

羅素對於家庭與兒童問題的意見是保守而且混亂的。他雖然一方面從歷史上說明（並不是正確的說明）家庭制的由來發展和趨勢，並證明現代的家庭正在極度地縮小和衰敗，且指出了牠的許多缺點。但同時又認為現代的家庭應當保持。他的理由是說父母愛子女的心切，如果將管育兒童的機關大批地設立，則其對待兒童必是官僚的。這完全是囿於現社會把兒女看作私人私有物的一種因襲成見。我們必須知道：家庭制度的完全打破，就是對於兒童的私有觀念也煙消雲散了。那時的兒童將成為全社會大家所最寶貴和最鍾愛的活藝術品，人們在管育兒童機關服務，將視為一種極愉快的工作（何況還有全社會的監督）。所以羅素所疑慮的官樣，在那時是絕不會發生的。羅素對這問題的根本錯誤，是在對於子女的私有和宗法的舊觀念上。其實這種觀念到了新的社會是不復存在的。

此外羅素對於與性愛相連的娼妓，人口和優生學問題，也發表了很多意見。在娼妓問題上，他說了一段較有價值的話，那就是：『只要人們把婦女的貞操當作一樁極重要的事看，我們必得用另一種制度去補充婚姻的制度，這種制度其實可以算是婚姻的一部分，即娼妓制度是了』（同上一二〇頁。）但隨着他又說：『凡是舊式道德敗壞了的

地方，娼妓制度也就消滅。」這意思是表示，沒有舊道德，也就沒有娼妓制度，彷彿娼妓制度是純粹由舊道德反面鼓勵起來的。這種見解顯然是不正確的。因為娼妓制度的發生和發展的真正根源，是由於建立在商品交換上的私有制度。這種私有制存在一天，娼妓制度是不會消滅的。

關於人口問題的意見，現時約有兩種主要的傾向：一是根據馬爾薩斯之「食物按數學級數增加，人口按幾何級數增加的原理，主張節制生育，減少人口（自然是主張減少貧窮人的人口）；一是因為許多資本主義國家近年來人口增加的速度日趨衰落（如法德意等國），因此那些國家的統治者極力鼓吹增加人口，獎勵生育。在目前國家主義的世界裏，因為人們將利用這些法子（指提倡增加生育），去獲得軍事上的優勝，所有軍事上居領導地位的國家，原來只競賽軍械的，現在又將加上人口的競賽，而大呼號說大砲必須有餵砲眼的（二頁）。

○二頁）這便是羅素對於後者的批評。這種批評不但尖銳，極盡諷刺之能事，而且是異常正確的。優生學問題，與人口問題，是相連的。所以對這方面最流行的意見也有兩種：即對內站在貴族和富有者的立場，認為本階層的人是「優秀分子」，「貧窮階層的人是「愚劣分子」；對外站在帝國主義者的立場，認定自己民族是「優種」，別的落後國家的民族是「劣種」。由這裏抽出來的結論自然是「優秀分子」和「優種應當使之發展繁榮，「愚劣分子」和「劣種」應當逐漸消滅，因為

這是「優勝劣敗」的生物學的優生學公理！對於這些見解，羅素的批評也是扼要而正確的，他說：「我實在找不出什麼證據，可以證明富人優於窮人的地方」（二〇七頁）。「所謂優生學，不過是愛國狂的實現而已」（二一五頁）。但是羅素在另一地方又說：「我們如果要澈底實行科學生育，每人中必須百分之二或三的男人，約百分之二十五的女人專為傳種之用。兒童在青春發動期，將檢驗身體一次，凡不及格的，都將廢除其生殖力。那時父親和子女的關係將與現在一隻公牛和雌馬一樣，做母親的變成一種專門職業，她們的生活方式將與別的婦女不同」（二一三頁）。這不僅是受了優生學和極端派的惡影響，而且流於庸俗的荒謬和殘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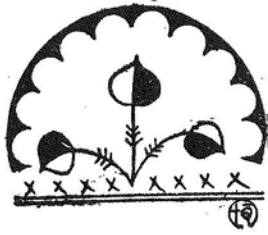
四 羅素性愛觀中的進步性與落後性

羅素承認性愛是人類的自然本能之一，是應當自由的；他嚴厲地反對宗教和道德家對於性愛之束縛，同時也反對法律；他主張婚姻不要拘泥於儀式，主張施行寬大的離婚法；他反抗對於性知識的忌禁，主張給兒童青年們以性教育；他反對國家主義和軍國主義利用增加「人口」提倡「優生」以犧牲人民的福利和生命；他同情於婦女被壓迫的命運，主張解放婦女（尤其在性問題上）……凡此一切，都是羅素對於性問題之較進步的意見，是值得介紹和稱許的。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亦發現羅素在這同一問題上的妥協性、保守性、混亂、錯誤，甚至荒

謬。例如他雖然反對現社會中對於束縛婚姻的法律，但他并不曾予此種法律以嚴厲的批評；他雖然不滿於現代的家庭制度，但他依舊表示保持牠；在離婚問題上他是不澈底的；在優生學問題上也竟發出與希特勒類似的意見；他主張烏托邦式的『試驗婚』；他反對兒童公育；此外，在他解釋婚姻、家庭和娼妓之發生和發展中，充滿了矛盾混亂和錯誤，說了不少的愚蠢話。而羅素最大的，也就是最根本的缺點，還是在他討論關於婚姻的全部問題中，從沒有接觸到現社會制度中最根本的問題——私有制問題。換言之，羅素對於婚姻問題的一切批評和建議，都是從承認或擁護現實制度上出發的。所以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羅素都不能給婚姻問題以明瞭、正確而澈底的解決方案。這是由於羅素的基本立場使然。我們知道，羅素雖是英國著名的哲學家，但他的哲學卻是不澈底折衷主義，即變相的觀念論。因此他在政治問題及社會問題上，也是不澈底的折衷主義，即改良主義的。不過他對婚姻問題比較於其他問題要激進些——這正是我們稱許他較進步的地方。

要想明瞭而正確地理解和解決婚姻問題，必須從羅素的立場移

到倍倍爾的立場，才有可能。從倍倍爾的立場看來，婚姻問題或性愛問題，不是單個的問題，而只是現代社會整個問題的一面。現代社會制度的基礎是建立在私有制上，所以現代的婚姻、家庭、乃至娼妓等制度都是與這種基本制度緊相連繫的。性愛在原始共有社會裏原來是自然而自由的。私有制度和家族制度發生後於是性愛的一方——婦女便逐漸變成了男子和家族的變相奴隸，因而性愛也就受着束縛了，受着賤視了。所以古今來一切宗教、道德和法律也就站在男子方面（私產的壟斷者）賤視女子，連帶賤視性愛了。如果女子不得到完全的解放，要想獲得完全的性愛的自由是不可能的。但要想女子獲得完全的解放，假使基於私有制的現存社會制度沒有根本的改造，也是不可能的。（請參看倍倍爾的婦人與社會。）總之，羅素對於性愛問題的意見，有他的進步性，同時亦有他的落後性。在現時復古風氣猖狂放縱的時候，介紹羅素的意見是具有相當的社會意義的。但我們希望人們不要只是停留在羅素的意見上，應當由羅素進到倍倍爾！



日本婦女的體質

竹內茂代著
劉景明譯述